

紫阳县松材线虫病防治（2025-2026 年） 全域绩效承包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松材线虫病防治（2025-2026 年）

全域绩效承包服务项目（二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Y-ZB-202503(02)

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安康市益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紫阳县松材线虫病防治（2025-2026 年） 全域绩效承包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

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安康市益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紫阳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全面清理桔死松树，减少病源，降低传播媒介虫口密度，控制疫情扩散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行业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承包合同。

第一条 作业内容指标及价款

（一）作业内容：紫阳县松材线虫病防治（2025-2026 年）全域绩效承包服务项目（二标段）作业区域为：蒿坪镇、双安镇、汉王镇 3 个镇，按照年度时间，分 2 个周期组织实施，每个周期分 2 个阶段组织施工，具体如下：

1. 第一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该周期集中除治期任务。**乙方负责对责任区域所有病死桔死松木全部集中清理销毁，实现全域基本无桔死松木，并按要求将除治信息上传至系统平台。**（2）第二阶段**（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该周期“即死即清”除治期任务。**乙方负责对责任区域开展日常监测巡查，并



对日常监测巡查发现的病死枯死松木开展除治，做到病死枯死松木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及时除害、及时上传信息，实现全域无枯死松木，持续巩固提升防治成果，疫情得到全面控制；按照工作要求及技术要求采集责任区域相关镇的病死松树和松褐天牛，取样送西安海关技术中心检测，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

2. 第二周期（2025年12月至2026年10月）。（1）**第一阶段（2025年12月1日-2026年3月31日）：完成该周期集中除治期任务。**乙方负责对责任区域所有病死枯死松木全部集中清理销毁，实现全域基本无枯死松木，并按要求将除治信息上传至系统平台。

（2）**第二阶段（2026年4月1日-2026年10月31日）：完成该周期“即死即清”除治期任务。**乙方负责对责任区域开展日常监测巡查，并对日常监测巡查发现的病死枯死松木开展除治，做到病死枯死松木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及时除害、及时上传信息，实现全域无枯死松木，持续巩固提升防治成果，疫情得到全面控制；按照工作要求及技术要求采集责任区域相关镇的病死松树和松褐天牛，取样送西安海关技术中心检测，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

（二）承包期具体指标为：伐除疫木除害处理率和处理合格率达到100%，疫木零流失；日常监测巡查覆盖率达到100%；日常监测巡查及信息表格、系统录入准确及时；按技术要求采样送检符合规定时限。

（三）合同总价款：壹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1589800.00元）。



第二条 技术及相关要求

1. 使用手锯或油锯全面伐除林间枯死松树，严禁使用斧头。

2. **疫木除治技术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对承包责任区域的死亡松树（含病死、濒死、干旱、风折、雪压、倒伏松木、水毁松木及其他原因枯死松木等）进行全面采伐，且必须于伐除当天作无害处理（烧毁），处理率必须达到100%。疫木除治包括伐桩处理和疫木处理，**伐桩处理要求：**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在伐桩断面上锯十字交叉口，再施放磷化铝药片（直径小于15cm的伐桩放置磷化铝1粒，直径大于15cm的伐桩放置磷化铝2粒），用0.1毫米以上厚度塑料薄膜覆密封熏蒸处理，薄膜与伐桩绑紧（或钉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逐伐桩编号并拍照存档。**疫木烧毁处理：**对所有伐除的松木及1厘米以上枝桠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彻底烧毁，焚烧病枯死松树的灰烬要及时用土掩埋，做到火灭人走，确保林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火源不失管、不失控，杜绝引发森林火灾。对采伐的疫木严加管控，一律按技术规程进行处置，当天砍伐的枯死松树当天烧毁，严禁疫木下山、严禁造成疫木流失。

3. **日常监测巡查及取样要求：**做好常态化监测巡查，每3个月开展一次日常监测巡查，做到责任区域的监测巡查全覆盖，以小班为单位进行网格化地面巡查等，调查责任区域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观察并记录松树异常情况，注意及时发现、



及时报告、及时除治。同时按技术指导要求开展责任区域病死松树和松褐天牛取样送检。

4. 按要求将监测巡查、疫木除治等信息，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时准确上传。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方对枯死木清理工作的全程监督。

6. 乙方要做好紫阳县松材线虫病防治（2025-2026 年）全域绩效承包服务项目（二标段）施工方案，把防治地块、除治范围、施工责任落实到人，建立绩效承包区域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巡查、疫木除治、取样送检等工作台账，收集松材线虫病山场清理、伐桩处理的图片和影像资料，按照镇、村、组建立和完善档案备查（备注：死亡松木砍伐前、伐桩编号、焚烧疫木图片及开工、施工过程性图片采用工程相机拍摄，图片收集必须齐全）。

7. 施工前，乙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标段除治施工方案，需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乙方需开展除治技术及安全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做好森林防火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药物管理、安全使用除治工具等措施强化安全生产。

8. 乙方需及时向紫阳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9. 乙方资料员、施工人员在使用“线虫防治”APP 上传数据时，要保障数据上传及时准确无误，APP 登陆信息妥善保存，不可外借他



人使用。所有施工登记表、台账、施工日志、报告、施工图片等资料电子版、纸质版均妥善全面保存，不可遗漏、不可丢失。

第三条 施工时间、地点

1. 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施工地点：紫阳县蒿坪、双安、汉王 3 个镇。

第四条 质量验收

1. 乙方要加强疫木除治销毁质量管理，定期向甲方报告防治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除治区域内出现疫木流失的，由乙方负责追回并销毁处理。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周期内的第一阶段疫木集中除治、第二阶段“即死即清”除治等任务；各阶段自检合格（上报自检报告及申请监理预验收报告）；监理单位依照《松材线虫病治理工程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内容对两个阶段的除治质量预验收均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周期性书面请验报告。甲方依照验收方案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疫木除治销毁、日常监测巡查、取样送检、信息上报、系统信息上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防治目标等相关要求的，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项或单方面解除绩效承包合同，另行选定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紫阳县松材线虫病防治（2025-2026 年）全域绩效承包服务项目



(二标段)费用分周期支付, 每个周期为一个结算单位: 第一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防治费用 874390.00 元 (占总费用的 55%), 第二周期(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0 月)防治费用 715410.00 元 (占总费用的 45%); 每个周期按照 4: 3: 3 比例分期拨付资金。

第一周期: 施工方到达施工地开始施工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周期防治费用金额的 40%, 即 349756.00 元; 施工方按要求完成责任区域第一周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除治等任务且各阶段自查验收合格、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各阶段预验收合格后拨付第一周期防治费用金额的 30%, 即 262317.00 元; 县林业局组织验收合格后, 结清第一周期防治费用下剩款项, 为第一周期防治费用金额的 30%, 即 262317.00 元。

第二周期: 施工方到达施工地开始施工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二周期防治费用金额的 40%, 即 286164.00 元; 施工方按要求完成责任区域第二周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除治等任务且各阶段自查验收合格、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各阶段预验收合格后拨付第二周期防治费用金额的 30%, 即 214623.00 元; 县林业局组织验收合格后, 结清第二周期防治费用下剩款项, 为第二周期防治费用金额的 30%, 即 214623.00 元。

乙方实际除治费用超出承包总价款的, 由乙方自行解决, 紫阳县林业局不予结算。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对工程质量和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负责竣工验收。

2. 负责协调除治清理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作业人数，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 责令乙方对施工质量低劣、安全意识差、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5. 负责向乙方支付松材线虫病防治费及预付款。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不得雇用不法人员。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2. 严格按照除治、普查、监测巡查、送检的技术、质量和时限等要求组织施工及落实防控措施，服从甲方监管和指导，确保除治效果达标。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甲方监管指导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

3. 强化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到防暑防蛇防蜂药品随身携带，安全使用作业器械，严防森林火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自行承担承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森林动植物、过境线缆保护工作，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负责支付施工作业人员雇金，不得截留、折扣、拖欠，承担



因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原件交甲方查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也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它技术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并经甲方认可备案。
3. 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拟定的计划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一份修改后的计划，同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向甲方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工。
4. 在施工过程中，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协调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的当日起，双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 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 1%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



经济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地质灾害、严重火灾、或自然灾害、台风、雨雪天气等）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乙方不按规定的技术措施开展除治工作，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2）因管理不严造成疫木流失并带来严重疫情扩散或责任事故的。

（3）因乙方施工进度缓慢、未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认为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

（4）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重大乱砍滥伐事件的。

（5）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除治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要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安全；要认真做好疫木焚烧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险情；若在除治过程中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2.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开工前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除治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相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接受，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文本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6 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5 份，乙方 1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甲方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盖章)

乙方名称：安康市益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4MB2992154K

地址：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
西关广场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0915-4200922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
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961003010007089025

2015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MA70NKUP5X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鑫园小区三号楼一单元 4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刘斌

联系电话：189915225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1050166371100000505

2015 年 4 月 22 日

